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發佈時間: 2019年6月30日

實施時間: 2019年7月30日

## 2019年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發佈

2019年6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新版負面清單將於7月30日生效。

與2018年相比, 2019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精簡至40條, 主要變化體現在三方面:

首先, 推進服務業擴大對外開放, 包括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文化領域、增值電信等領域。

其次, 放寬農業、採礦業、製造業准入。

最後, 繼續發揮自貿試驗區開放“試驗田”作用。2018年版自貿試驗區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試點的演出經紀機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等開放措施推向全國。在全國開放措施的基礎上, 2019年版自貿試驗區外資准入負面列表取消了水產品捕撈、出版物印刷等領域對外資的限制, 繼續進行擴大開放先行先試。

2019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只做減法、不做加法。在今年底前, 將全面取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限制性的規定, 確保市場准入內外資標準的一致。

## 2019 年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 內容簡介

- 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 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 四、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並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專案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 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其後續協定、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定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 八、《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 2018 與 2019 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對比

領域	序號	特別管理措施		變化
		2018年	2019年	
農、林、牧、漁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4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採礦業	5	石油、天然氣（含煤層氣、油葉岩、油砂、葉岩氣等除外）的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		刪除
	6	禁止投資鎢、鉬、錫、銻、螢石勘查、開採。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	精簡
	7	禁止投資稀土勘查、開採及選礦。		
	8	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勘查、開採及選礦。		
製造業	9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10	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核燃料生產。	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核燃料生產。	
	11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燉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燉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12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13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14	禁止投資宣紙、墨錠生產。		刪除

## 2018 與 2019 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對比（續）

領域	序號	特別管理措施		變化
		2018年	2019年	
電力、熱力、 燃氣及水 生產和供應業	15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16	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精簡
批發和零售業	17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18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19	國內船舶代理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刪除
	20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	
	21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22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23	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24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資訊傳輸、 軟體和資訊 技術服務業	25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放寬
	26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網路出版服務、網路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佈資訊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網路出版服務、網路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佈資訊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 2018 與 2019 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對比（續）

領域	序號	特別管理措施		變化
		2018年	2019年	
金融業	27	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8	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9	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2021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資訊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資訊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31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32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3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34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35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制、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制、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	禁止投資國家保護的原產於中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		刪除

## 2018 與 2019 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對比（續）

領域	序號	特別管理措施		變化
		2018年	2019年	
教育	37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38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衛生和社會工作	39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0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41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42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臺（站）、電視臺（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臺（站）、電視臺（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43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44	電影院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刪除
	45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46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47	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		刪除
48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